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下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敏芬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仁和

年 月 日